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55 号），并要求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 9 月 21 日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相关内容也相应调整并披露，前述文件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